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宁德时代”）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1年度将与上汽时代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晋江闽投电力储能科技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152,600万元。现根据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1年度与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福股份”）新增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135,000万元。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新增预计金额
接受关联方提供服务	永福股份	工程设计、建设等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135,000

注：1、以上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有效。

2、自永福股份成为公司关联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永福股份尚未发生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介绍与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611005994M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4年3月1日

法定代表人：林一文

注册资本：18,210.40万元人民币

控股股东：福州博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福州永福恒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永福博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海西科技园高新大道3号

主营业务：电力规划咨询/勘察设计、EPC总承包、智慧能源（数字电力、电力通信和自动化、电力信息技术服务）、智能运维和电力能源投资业务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6月30日总资产为236,451.97万元、净资产为105,825.35万元；2021年上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7,033.47万元、净利润572.43万元。

（二）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副总经理谭立斌先生自2021年9月8日起担任永福股份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2.3条规定的情形，因此，永福股份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此外，公司为永福股份持股5%以上股东。

（三）履约能力分析：根据永福股份以上主要财务指标，公司认为其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经核查，永福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永福股份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并按照协议约定进行结算。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永福股份将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在本次预计额度范围内签订相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新增关联交易预计为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上述交易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新增关联交易预计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新增关联交易额度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本次新增关联交易事项。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关联方新增关联交易额度，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及合理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关于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宁德时代的保荐机构，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 2021 年度新增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的情形；

2、公司新增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1 年度新增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3 日